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6085720245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附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疏附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疏附县第三中学食堂维修改造项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项	53611.48	53611.4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3611.48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叁仟陆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

- 1、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认真执行国家，行业，企业安全技术规范，标准。
- 2、坚持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,综合治理"的方针，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，在生产施工时首先落实安全措施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- 3、服从安全教育，严肃安全纪律，规范安全行为，净化作业环境，禁止野蛮生产施工，防止生产施工扰民。
- 4、发生事故，立即采取措施，保护现场,抢救伤员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配合，清查事故原因。

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

- 1、甲方对乙方的安全施工现场实施监督管理。
- 2、甲方对乙方有权利进行监督，检查，对乙方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提出限期整改意见。对限期不整改，可依据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停工整改处罚。
- 3、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，有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时，有权停止施工作业。

4、有权对安全意识差，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作业人员，采取经济处罚或者限期退场权利。

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

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，对生产施工中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，具体履行以下责任：

1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、作业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2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生产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，听从甲方的指挥、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接受甲方的指导、监督、检

查和教育。

3、乙方运输施工所需的材料过程中，应遵守地方道路行驶(运输)交通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制度。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交通违章事故负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必须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，并非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。

5、乙方应对进场一般操作辅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，未经安全教育的，不得进入生产施工现场。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。

6、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，合理安排身体素质、技术水平、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。

7、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正确使用。

8、乙方有权制止甲方违章指挥，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。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，也不能强迫从业人员连续作业太长时

间，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，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。生产施工中如因乙方从业人员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安全纪

律，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其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9、在生产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，保护现场，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及

甲方报告事故情况，协助事故调查。

第四条

在执行合同中中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喀什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5660367882、1389910595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疏附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30498201040011754

